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董事共9人，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